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

济医保发〔2024〕13号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济南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医疗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，根据国家、省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调整我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，同步参加居民长期护理保险，待遇等待期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等待期一致。

二、将长期护理失能等级分为六个级别：0级（基本正常）、1级（轻度失能）、2级（中度失能）、3级（重度失能Ⅰ级）、4级（重度失能Ⅱ级）、5级（重度失能Ⅲ级）。

因疾病、伤残等原因长年卧床已达或预期达 6 个月，生活不能自理，病情基本稳定的参保人员，经评估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达到 3 级、4 级或 5 级的，可申请专护、院护或家护服务。

（一）申请专护的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患终末期恶性肿瘤的（呈恶病质状态）；

2. 因病情需长期保留气管套管、胆道等外引流管、造瘘管、深静脉置管等管道（不包括鼻饲管及导尿管），需定期对创面进行处理的；

3. 因神经系统疾病或外伤等原因导致昏迷、全身瘫痪或截瘫，且双下肢肌力或单侧上下肢肌力均为 0 级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要住院医疗护理的。

（二）申请院护或家护的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达到专护申请标准的；

2. 需长期保留鼻饲管、尿管的；

3. 患骨折长期不愈合，合并其他慢性疾病的；

4. 患有严重不可逆性疾病导致失能或半失能，需要长期护理的。

三、待遇标准实行差异化支付。

（一）专护实行限额支付，每人每月限额标准为：失能等级 3 级 6300 元，失能等级 4 级 6600 元，失能等级 5 级 6900 元。

（二）院护实行限额支付，每人每月限额标准为：失能等级 3 级 1800 元，失能等级 4 级 2100 元，失能等级 5 级 2400 元。

（三）家护实行限额支付，采取按项目付费和按时长付费相结合的结算办法，按时长付费的结算标准为 60 元/小时。每人每月限额标准为：居民参保人员失能等级 3 级 750 元，失能等级 4 级 900 元，失能等级 5 级 1050 元。

现有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员统一对应失能等级 4 级待遇支付标准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上述政策措施与之前我市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今后，如上级调整相关政策，按新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
济南市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